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零陸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6%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鈺齊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鈺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鈺齊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鈺齊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鈺齊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鈺齊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鈺齊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鈺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鈺齊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鈺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鈺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鈺齊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鈺齊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鈺齊公司普通股，或鈺齊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鈺齊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鈺齊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債實際發行條件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零陸佰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6%發行，共計發行 10,000 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1,500 張，佔承銷總數 1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8,500 張，佔承銷總數 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二)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6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10%。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6%發行。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鈺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四)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鈺齊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2%～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證

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三點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850 張。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鈺齊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證券承銷商網站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ls.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eworld.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十三、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